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44號

自訴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潘重良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昱衡

選任辯護人 陳建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此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並準用於第二審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昱衡因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於本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訴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吳元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黃亮潔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